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推薦本公司股東(「股東」)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章程細則(「現行大綱及章程細則」)，從而(其中包括)(i)令現行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條文配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近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之最新規定；(ii)容許以親身、電子或混合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對現行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後續及內務修訂。

對現行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作出之主要修訂(將透過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下列各項：

- (a) 將每項「公司法」(Companies Law)之提述更改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
- (b) 加入「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與會者」、「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之釋義；
- (c) 更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 (d) 訂明倘某項決議案於已正式發出註明有意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知之股東大會上獲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東以大多數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 (e) 訂明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之規定及獨立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
- (f) 刪除關於贖回可贖回股份之若干規定；
- (g) 訂明本公司可暫停辦理於香港存置之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情況；
- (h) 訂明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或聯交所授權之任何較長期間)舉行；
- (i) 規定當一名或以上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具投票權股份(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少於10%之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將有權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議程內加入決議案；
- (j)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將為股東大會上處理之普通事項，及訂明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 (k)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出於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以非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l)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延會)於全球任何地區內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m) 鑒於允許股東大會於一個以上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訂明須載入股東大會通告之額外資料；
- (n) 訂明股東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且毋須任何出席大會之人士同意，中斷會議或於其決定之任何期間或無限期宣告休會之情況；
- (o) 訂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任何人士同意(i)將股東大會延期；及/或(ii)更改會議舉行地點、電子設施及/或形式之情況；
- (p) 規定每名股東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上市規則要求該名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除外)投票；

- (q) 規定股東如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大會，而每名受委代表或代表將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之權利；及
- (r) 規定股東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作實。倘股東批准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即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章程細則全部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銳霆先生、李崇基先生、黃繼明先生及林德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陳兆銘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